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甲○○  
乙○○  
丙○○  
丁○○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拋棄被繼承人戊○○繼承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0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甲○○、乙○○、丙○○、丁○○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戊○○之遺產繼承權，准予備查。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戊○○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及原審裁定之理由引用原審裁定之記載。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件己○○於拋棄繼承前死亡，然其既於被繼承人戊○○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仍生存，當然為被繼承人戊○○之法定繼承人，則己○○之繼承人即抗告人甲○○、乙○○、丙○○、丁○○於己○○嗣後死亡時，即再轉取得對於被繼承人戊○○之繼承權，抗告人自知悉前一順位拋棄繼承並知悉其得繼承之時，尚未逾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因己○○未及決定是否拋棄繼承即告死亡，則其繼承人即被繼承人戊○○之再轉繼承人仍得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戊○○之繼承權。

（二）從而，原裁定因查無己○○拋棄對被繼承人戊○○之繼承權，遽認抗告人於被繼承人戊○○死亡時仍非被繼承人戊○○之繼承人，而不得就被繼承人戊○○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權，認定事實實有違誤，敬請准予廢棄原裁

01 定，並准予抗告人拋棄對被繼承人戊○○之繼承權。

02 (三)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3 三、經查：

04 (一) 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  
05 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  
06 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  
07 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  
08 項及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  
09 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  
10 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蓋  
11 聲明拋棄繼承之人如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次親  
12 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  
13 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該繼承人聲  
14 明拋棄繼承之權利。又依民法第1175條、第1176條第6  
15 項前段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16 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  
17 繼承。準此，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視為非自  
18 始繼承人，縱擴大解為應溯及於繼承開始當時情形定其  
19 繼承人，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當然繼承。倘次順序繼承  
20 人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尚未逾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  
21 因未及決定是否拋棄繼承即告死亡，則其繼承人即被繼  
22 承人之再轉繼承人仍得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  
23 法院應准予備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  
2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

25 (二) 查被繼承人戊○○於113年6月15日死亡，第一順序繼承  
26 人即其子女庚○○、辛○○，第二順序繼承人即父親壬  
27 ○、母親癸○○均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第三順序繼承人  
28 即兄弟姊妹己○○、A○○、B○○、C○○，其中庚○  
29 ○、辛○○、A○○、B○○、C○○均已於113年9月3日  
30 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629號拋棄繼  
31 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故己○○依法即為被繼承人戊○

01 ○之繼承人。又己○○嗣於113年6月16日死亡，抗告人  
02 甲○○、乙○○、丙○○、丁○○為己○○之繼承人，  
03 係被繼承人戊○○之再轉繼承人，本院家事法庭以113  
04 年9月24日南院揚家秀113年度司繼字第3629號函通知抗  
05 告人甲○○、乙○○、丙○○、丁○○為被繼承人戊○  
06 ○之法定繼承人，該函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抗告人甲  
07 ○○○、乙○○、丙○○，於113年9月30日送達抗告人丁  
08 ○○○等情，業經抗告人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  
09 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  
10 繼字第362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綦詳，堪予認定。

11 (三) 又查被繼承人戊○○死亡翌日，其繼承人己○○即死  
12 亡，當時被繼承人戊○○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尚未聲明拋  
13 棄繼承經准予備查，足認己○○於取得被繼承人戊○○  
14 繼承權時未及決定是否拋棄繼承即告死亡，是被繼承人  
15 戊○○之再轉繼承人即抗告人甲○○、乙○○、丙○  
16 ○、丁○○於知悉渠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之法定期間內  
17 即113年10月8日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戊○  
18 ○之繼承權，揆諸前開說明，自屬法之所許，應准予備  
19 查。

20 (四) 綜上所述，抗告人甲○○、乙○○、丙○○、丁○○本  
21 於己○○之繼承人地位，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拋棄對  
22 被繼承人戊○○之繼承權，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予備  
23 查。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24 本院爰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2  
26 7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30 法官 楊佳祥

31 法官 葉惠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  
03 為代理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4 （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楊瑁瑁